

# 渤海财险

##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4】(附) 036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使用、安装或存放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 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 (二) 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三) 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四) 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由污染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 (五) 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 (六) 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七) 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八) 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 (九) 各种间接损失；
- (十) 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 (十一)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四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

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家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第十四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责任限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事故情况说明；
- (三) 财产损失清单、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伤亡证明；
-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 (五)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六) 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释义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